

证券代码：600389

证券简称：江山股份

编号：临 2021—054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筹划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四川省乐山市福华通达农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华通达”）全体股东持有的福华通达全部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本次交易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组上市。经申请，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3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 2021-002 号公告）。

2021 年 4 月 12 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江山股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摘要》，预案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开市起复牌（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 2021-004 号公告）。复牌后，公司及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公司均正常经营，各项业务有序开展。

2021 年 4 月 26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0357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对《问询函》相关问题作出书面回复，并对

重组预案作相应修订（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编号为临 2021-025 号公告）。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立即组织协调相关各方开展对问询函的回复工作。为保证回复内容的准确与完整，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并披露了延期回复《问询函》的公告（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5 月 7 日、2021 年 5 月 13 日、2021 年 5 月 20 日、2021 年 5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编号为临 2021-026 号、临 2021-030 公告、临 2021-031、临 2021-034 号公告）。

2021 年 6 月 2 日，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问询函》涉及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后，就《问询函》相关问题作出了回复说明，并对本次重组预案进行了相应修订（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编号为临 2021-035 号、临 2021-036 号公告，《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修订稿）》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021 年 5 月 13 日、6 月 12 日、7 月 12 日、8 月 12 日，公司按照有关规定披露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2021 年 6 月 12 日、2021 年 7 月 12 日、2021 年 8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编号为临 2021-029 号、临 2021-037 号、临 2021-038 号、临 2021-041 号公告）。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工作尚未完成，交易各方可能会根据审计、评估结果和市场状况对交易方案进行调整。自本次重组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组的各项工作，但鉴于标的公司资产、业务规模较大且 7 月份以来郑州、南京、成都、上海等多个城市和地区出现疫情反复，在尽职调查工作量较大及疫情反复等因素的影响下，本次重组的尽职调查进度较原计划有所滞后。公司及相关各方将继续积极推进本次重组的相关工作。

二、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需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获得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另外标的公司主要从事草甘膦等农药、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本次重组过程中标的公司

需要满足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关于行业政策的要求。本次交易的推进具有一定不确定性。

2、鉴于标的公司资产、业务规模较大且7月份以来郑州、南京、成都、上海等多个城市和地区出现疫情反复，本次重组的尽职调查进度较原计划有所滞后，可能对公司董事会能否在本次重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后6个月内如期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产生不利影响。

3、本次交易涉及的其他风险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修订稿）》中“重大风险提示”相关章节。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1日